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23		9.23		9.2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3		9.23		9.2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检察院的主要工作是正常开展交办各类案件， 办理案件的审查批捕、立案监督，开展诉讼监督、执行监督。该业务性质决定了开展检察业务工作要求信息设备及时更新， 办案成本很高，财政厅每年以在职人员数来安排基本支出预算，根据我院目前的实际情况， 无法满足单位的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需求， 资金缺口较大。申请该项目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华宁县检察院的主要工作是正常开展交办各类案件， 办理案件的审查批捕、立案监督，开展诉讼监督、执行监督。该业务性质决定了开展检察业务工作要求信息设备及时更新， 办案成本很高，财政厅每年以在职人员数来安排基本支出预算，根据我院目前的实际情况， 无法满足单位的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需求， 资金缺口较大。申请该项目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6	%	0.96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5	%	0.95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5	%	0.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1.00	5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0	5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具体从以下指标来评定是否实现项目目标 1、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不小于100%； 2、羁押必要性审查率大于90%； 3、项目于2023年11月前完成100%； 4、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大于35件； 5、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进行测评 满意率达100%，则预计绩效目标达到优秀 6、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为98%以上。				2023年实现项目目标如下： 1、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等100%； 2、羁押必要性审查率大于90%； 3、项目于2023年11月前完成100%； 4、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大于35件； 5、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进行测评 满意率达100%，则预计绩效目标达到优秀 6、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为98%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	=	100	%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羁押必要性审查率	>=	85	%	0.9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	>=	30	%	0.3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率	>=	98	%	0.98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在1月前	=	100	%	1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检信访申诉率	>=	95	%	0.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8	%	1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华宁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华宁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上请示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2	件	2件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8	%	0.98	30.00	3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0.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满意度	>=	98	%	1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0.98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3.77	23.77	23.7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77	23.77	23.7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				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5	场	33场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司法救助人数	=	5	人	13人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查办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	10	件	44件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0.914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	11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00	11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具体从以下指标来评定是否实现项目目标： 1、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不小于100%； 2、羁押必要性审查率大于90%； 3、项目于2023年11月前完成100%； 4、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大于35件； 5、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进行测评，满意率达100%，则预计绩效目标达到优秀； 6、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票率为98%以上。				2023年实现项目目标： 1、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等于100%； 2、羁押必要性审查率大于90%； 3、项目于2023年11月前完成100%； 4、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大于35件； 5、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进行测评，满意率达100%，则预计绩效目标达到优秀； 6、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票率为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羁押必要性审查率	>=	85	%	0.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	>=	30	件	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率	>=	98	%	0.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在11月前	=	100	%	1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检信访息诉率	>=	95	%	0.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票率	>=	98	%	0.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